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或“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朝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人员独立(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资产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2)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3、业务独立(1)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保证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6)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本承诺人管理系统;(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4)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6)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5、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2)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朝汇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保证现在和将来均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亦保证不利用朝汇鑫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如因朝汇鑫、盈润汇民、国资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8月5日,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3、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东方园林债权人请于2024年6月12日(含当日)前,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
联系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电子邮箱	dfylgjr@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	010-59388898,010-59388899
工作时间	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为降低各债权人申报成本,此次申报采取“线上提交+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人完成线上网络提交后,临时管理人将尽快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需及时将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按前述要求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一)如未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方园林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方园林重整后继续有效。

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东方园林重整后继续有效。

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的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补正、修改。

(二)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东方园林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债权申报通知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东方园林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2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14:00
2.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8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景柱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601,569,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77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66,62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52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946,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2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54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8,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

议案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54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8,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

议案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54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8,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

议案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54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8,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

议案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54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8,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

议案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54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8,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3%;反对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弃权0股。

议案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0,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弃权0股。

议案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193,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6%;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0,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2%;反对3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8%;弃权0股。

议案9.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19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0,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49%;反对3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1%;弃权0股。

议案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86,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63,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72%;反对18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8%;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国华、葛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10,555.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6,450.00	2024/5/8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85.00	
合计			6,535.00	

2.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93.77	2024/5/1
2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8.20	2024/5/10
3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99.13	2024/5/10
合计			411.10	

3.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2,009.79	2024/5/7
单笔500万元以下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小计			0.00	
合计			2,009.79	

4.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9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1600万元,到期日为2024/4/30-2024/5/1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365,689.42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75%。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1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5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9,092.21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9,069.50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7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5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9,092.21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456,656.0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5月6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7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9,09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456,65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22%。

现集中披露2024年5月6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5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19,092.21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9,092.21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9,069.50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71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4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558.87	审理中
2	2024年4月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4.89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4月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红膏大闸蟹有限公司、兴化市富强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周登峰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红膏大闸蟹有限公司、兴化市富强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周登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14.90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4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80.87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5月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澄迈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91.30	诉前调解中
6	2024年5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5.61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5,756.44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31笔)					3,313.06	–
合计					19,069.50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洲(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告: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原告向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1,713.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且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8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3、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东方园林债权人请于2024年6月12日(含当日)前,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
联系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电子邮箱	dfylgjr@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	010-59388898,010-59388899
工作时间	工作日9:30-12: